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等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的公司《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稿）》、以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6年11月21日